附件1：

**2021年临床类别考生报名提交材料**

**及排列顺序**

一、报考临床助理执业医师：

（一）毕业证书。

（二）报名表。

（三）学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网上学历证明须在3月30日前有效）。

（四）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五）身份证复印件。

（六）2020年毕业生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七）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需要提供带教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八）试用机构为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需要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副本复印件需将单位信息、诊疗科目、增补科目、变更信息、有效期等信息复印完整。

二、临床助理执业医师报考临床执业医师

（一）助理执业证书（不得装订内页）。

（二）助理资格证书（不得装订内页）。

（三）毕业证书。

（四）报名表。

（五）学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网上学历证明须在3月30日前有效）。

（六）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七）身份证复印件。

（八）试用机构为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需要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副本复印件需将单位信息、诊疗科目、增补科目、变更信息、有效期等信息复印完整。

三、直接报考临床执业医师

（一）毕业证书。

（二）报名表。

（三）学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网上学历证明须在3月30日前有效）。

（四）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五）身份证复印件。

（六）2020年毕业生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七）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需要提供带教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八）试用机构为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需要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副本复印件需将单位信息、诊疗科目、增补科目、变更信息、有效期等信息复印完整。

四、公卫类考生提交材料同临床类考生

五、口腔类考生提交材料同临床类考生

所在试用医疗机构应设有口腔诊疗科目，所有医疗机构均需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请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放到最下方。

六、报考乡村全科助理执业医师**另**需提交材料

（一）需提交在乡卫生院或者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并考核合格证明。

（二）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国卫医发﹝2014﹞11号）》中报考临床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要求（口腔，公卫专业不能报考），中医类学历以省中管局要求为准。

（三）知情同意书。

（四）报名审核法人责任承诺书。

其它要求同报考临床助理执业医师（不需提交带教）。

七、应届毕业研究生报考临床执业医师

（一）学生证（入学时间必须满足2021年为毕业当年）。

**（二）本科毕业证书。**

（三）报名表。

（四）学校教学医院出具的实习证明（不得在非教学医院报名）。

（五）身份证复印件。

（六）学校出具的考生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证明。非专业型研究生不得报考。

考生应在2021年8月1日前向考点验证毕业证及学位证（毕业证，学位证为学术型研究生的取消考试资格）。

八、个体诊所注册临床助理医师报考临床执业医师

（一）助理执业证书（不得装订内页）。

（二）助理资格证书（不得装订内页）。

（三）法定代表人医师资格证书。

（四）法定代表人医师执业证书。

（五）毕业证书。

（六）报名表。

（七）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八）学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要求同前）。

（九）身份证复印件。

（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同一诊所多个助理医师报考的，材料应集中申报。

九、归国留学生报考

（一）毕业证书。

（二）学历认证报告。

（三）报名表。

（四）学校所在国医师考试机构出具的，该学校该专业毕业生可以在该国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证明。

（五）入学期间护照。

（六）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七）身份证复印件。

（八）2020年毕业生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九）试用机构为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需要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副本复印件需将单位信息、诊疗科目、增补科目、变更信息、有效期等信息复印完整。

(十) 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需要提供带教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十、**关于后学历报考。**

请严格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河南考区助理医师持后学历报考执业医师资格年限审核要点》通知执行。

十一、注意事项

（一）所有材料向左上角对齐装订。请勿将信息页（证书姓名、照片等页）装订在一起。**要求使用长尾夹**。

（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人员报考需要提交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其报考的证明。

（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放在个人材料最后位置，单位加盖公章。

（四）试用机构是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报考执业医师或助理执业医师的，提交在该机构注册的带教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该医师注册年限需一年以上），助升执考生不需提交。

（五）所有材料凡未注明复印件者，均要求原件。

（六）材料不齐的，将被退回补充材料后按规定时间再次审核。

（七）卫生保健、农村医学、五年制大专、研究生,归国留学生、乡村全科助理医师等几类考生的材料请单独摆放。

（八）乡镇助理执业医师（类别代码215）不能报考执业医师。

（九）五年制大专报考需要另提交报考知情同意书和承诺书。

（十）申请短线加试的考生另需提交短线加试申请表。

(十一）简易程序考生与新考生材料分开报送。

简易程序报名提交材料及排列顺序

一、报考临床、公卫、口腔医师（含助理和执业）：

（一）2021年报名表。

（二）2020年度《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2021年《试用期考核证明》。

（三）身份证复印件。

（四）签署《医师资格考试现场确认简易程序知情承诺书》，不需再次提交毕业证书、学历认证报告等其他书面材料。

二、报考乡村全科助理执业医师**另**需提交材料

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生继续提供《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知情同意书》《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法定代表人责任承诺书》。

三、注意事项

(一）考生报考信息有变化而提交虚假承诺的，视为提交虚假报名材料。依据《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第七条第七款给予取消当年考试成绩，2年内不得报考处理。

（二）简易程序考生与新考生材料分开报送。